

华泰财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特殊主体承保限制条款（2026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15430922026012953293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任何劳务派遣公司、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等专门从事劳动力派遣或外包服务的机构，均不得作为本保单项下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。

无论因何种原因、以何种形式，凡与劳务派遣公司、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相关的，或由其所派遣、外包的雇员引起的任何赔偿责任，保险人均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